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河圖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林政儒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舒婷
共同指定送達地址: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之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5日裁定限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6月10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